

兴安盟科技馆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ZP20260722

甲方: 兴安盟科学技术馆

乙方: 科之普(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科技馆科普资源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152203-NMZC-TP-20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见附件。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出具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项卡、效果图、三视图、机械图、电器图、展馆环境布展效果图, 不包括装修施工图)并经甲方项目小组确认后开始制作,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交货

(二) 交付地点: 兴安盟科技馆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见附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太原 15098216769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公路快运、科之普(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至兴安盟科技馆。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且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到货验收单)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3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做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80400元 (小写), 伍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 (收取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即人民币29020元) 后3日内签订合同。2. 合同签订7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30% (¥174120元) 预付款保函, 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 应付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174120)。3. 展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尾款项, 应付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406280)。4. 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阶段, 履约保证金保函转换成项目质保金保函, 质保期过后自动失效。

(二) 付款条件: 乙方提供票面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科之普 (山东)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银行账号: 3778 1010 0100 2966 5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一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紧急故障: 24 小时到场, 48 小时修复; 重要故障: 48小时到场, 72 小时修复; 一般故障: 乙方提供远程指导维修, 7 日内修复)。质保期后乙方收取相应成本费负责维修; 产品移交时乙方同时将相应产品的程序源文件移交甲方, 以便甲方后期维护更换。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9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的深化方案作为最终实施方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兴安盟科学技术馆（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2日



乙方名称：科之普（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22日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illegible]